

## TKK 稽核作業總說明

### 壹、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主管一位，盡稽核專業之注意及責任執行稽核任務。綜理稽核業務之策劃與執行，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另須列席董事會報告。

### 貳、內部稽核運作

#### 一、內部稽核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具體言之，內部稽核藉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

#### 二、稽核範圍：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範圍包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三、稽核對象：

本公司稽核對象包括公司內部各單位所負責之業務及未設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之子公司所有業務。

#### 四、稽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年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及董事會指示，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2. 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作業：

(1) 例行性稽核作業：

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2) 不定期內部稽核：

依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指示或專案、業務所需，執行特定稽核項目查核。

(3) 自行檢查作業：

督促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一次，並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3. 本公司稽核報告之呈送與報告：

(1) 內部稽核人員除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外，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外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追蹤缺失改善之執行情形：

稽核室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 本公司對外申報作業：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辦理各項應申報備查作業。

### 叁、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 一、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於每年年底前，針對檢查期間之業務及責任範圍，對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逐項自行檢查與辨識風險發生可能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再由各單位主管及各子公司依其自行檢查結果填寫「作業層級內部控制評估表」，送稽核室覆核。
- 二、本公司稽核室每年依據各單位及各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進行覆核工作，確認實際稽核作業所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 三、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評估現行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室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